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266號

原告 陳聰賢

訴訟代理人 陳世霖

被告 林春宏

樺偉實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游玉芬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柏霖

梁勝杰

張嘉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伍仟柒佰零五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伍仟柒佰零五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於民國110年1月20日經總統令公布
02 修正第11款，新增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之事
03 件，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並於公布後
04 2日即110年1月22日起施行。上開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
05 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未經終局裁判者，
06 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曾經終局裁判者，則適用修正前之規
07 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亦增訂第4條之1之規定。從而，本件
08 原告係本於道路交通事故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核屬本於
09 道路交通事故之請求，原應適用通常程序處理，然依修正後
10 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即應依簡易訴訟程
11 序辦理，本件於修正前即已繫屬本院，經本院於110年12月1
12 0日言詞辯論終結，於修正後尚未經終局裁判，依修正之民
13 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規定，即應改行簡易程序，
14 逕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裁判，且當事人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
15 服，得上訴於本院合議庭，先予敘明。

16 二、按原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之不同請求項目間，在原
17 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內，將請求金額予以流用，非法所
18 不許，且無「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或「擴張應受判決事
19 項之聲明」之情形（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75號判決意
20 旨參照）。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賠償項目為醫療費
21 用13,542元、將來之醫藥費用（含上排2顆牙齒斷裂、鼻骨
22 閉鎖性骨折、腰椎挫傷、神經外科診斷之頭部外傷等）80萬
23 元、看護費用66,000元、交通費用13,545元、醫材用品1,01
24 8元、系爭機車拖吊費用600元、系爭機車維修費用33,550
25 元，及精神慰撫金20萬元等損害，共計1,128,255元（見本
26 院109年度桃司調第236號卷〈下稱桃司調卷〉第5至13
27 頁）；嗣於本院110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更改其
28 損害賠償之項目及範圍如後述（見本院卷第285頁），核屬
29 在原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內，將不同請求項目間之請求
30 金額予以流用，揆諸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31 三、另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聲明：「(一)被告甲○○、樺偉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樺偉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28,2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見桃司調卷第5頁），嗣於民國110年5月13日具狀將訴之聲明變更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41,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63至167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被告甲○○、樺偉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甲○○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17時6分許，駕駛被告樺偉公司所有車牌號碼為000-0000之小貨車執行業務，沿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往莊敬路方向行駛，於禁止停等之黃網區域左轉後，未依道路標示進入應行駛之車道，而係直接逆向駛入對向車道朝春日路1404號行駛，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春日路往蘆竹方向駛至該處，無從預先判斷逆向來車，閃避不及，2車因而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腦震盪、頭部外傷、前額撕裂傷、後枕部撕裂傷、上排2顆牙齒斷裂、手腳挫傷、背部挫傷、鼻中隔彎曲、鼻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甲○○上開不法行為，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調偵字第141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原告除受有系爭傷害外，因鼻樑塌陷而呼吸不順、腰椎損傷無法久站，復經診斷有腦震盪症候群，車禍迄今，行動無法保持平衡，亦難以站立、久坐，失

01 去平衡亦無能力再騎乘機車，每日移動範圍限縮，多僅能在
02 家休養，剝奪其原本正常交際、出遊之權利承受痛苦難以言
03 喻，身心及精神確受有莫大之傷害及痛楚，並因此受有已支
04 出醫療費用13,542元、將來醫治牙齒費用20萬元、看護費用
05 66,000元、交通費用27,090元、醫材用品1,018元、系爭機
06 車拖吊費用600元、系爭機車維修費用33,550元，及精神慰
07 撫金80萬元等損害，共計1,141,800元。又被告樺偉公司為
08 被告甲○○之僱用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甲○○係受樺
09 偉公司指示執行職務，並於執行職務期間不法侵害原告權
10 利，是被告樺偉公司自應與甲○○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
11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1條之2、第193
12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
13 被告甲○○、樺偉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141,800元，及自
1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5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就其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一節並不爭
17 執，惟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原告亦具有行
18 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肇事因素，故被告雖有未依順向行駛之
19 肇事責任，亦不得因此免除原告應負擔之責任，原告就系爭
20 事故應負擔30%之肇事責任。又就原告請求之金額，除就診
21 所支出之醫療費用13,542元、醫材費用1,018元、系爭機車
22 之拖吊費用600元部分，均不爭執，同意給付外，其餘均有所
23 爭執；而就看護費用66,000元部分，看護日數應以診斷證
24 明書所載之15日，及一般行情每日2,000元計算，共計30,00
25 0元；就交通費用27,090元部分，認為原告分兩段計算顯無
26 必要，僅就自原告住所至敏盛醫院之路程，以車資195元計
27 算不爭執；就系爭機車維修費用33,550元部分，原告所提之
28 估價單並無從認定工資與材料，且機車之折舊年限為3年，
29 系爭機車業已超過折舊年限僅剩1成費用，故被告僅同意以
30 折舊後之金額3,355元為計算；就將來醫治牙齒之費用20萬
31 元部分，對於後續需要治療並不爭執，惟牙醫也沒有針對原

01 告之個案做診療，故費用不確定，亦無法知道醫療方式，且
02 原告並未實際支出這個費用，同意由鈞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
03 2條酌定之；就精神慰撫金80萬元部分，實屬過高等語，資
04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05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地騎乘系爭機車，與被告發生
07 系爭事故，致其人車倒地，並受有系爭傷害、機車受損等
08 情，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09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敏盛綜合醫院（下
10 稱敏盛醫院）診斷證明書、原告受傷之照片、原告就醫紀錄
11 表、敏盛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計程車資估算網頁資料、醫材
12 用品發票單據證明、車輛拖吊費單據、機車修理估價單據等
13 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桃司調卷字第14至51頁）。又被告因上
14 開過失傷害行為，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
15 調偵字第1414號聲請簡易判決，並經本院109年度壢交簡字
16 第228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甲○○有期刑5月等情，有
17 前揭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5至91頁；下稱
18 上開刑案），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且為
19 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2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2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6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
27 查，被告甲○○就系爭事故應負有過失責任，且應負擔全部
28 之肇事責任，有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29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47至149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
30 （見本院卷第243頁）。又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
31 並造成系爭機車受有損害，業如前述，故與被告甲○○之前

揭過失行為間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甲○○應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即屬有據。

五、另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條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此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亦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亦即依一般社會觀念，認其人係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至於該他人之主觀認識如何，要非所問（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例、87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88年度台上字第261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樺偉公司為被告甲○○之僱用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甲○○係受樺偉公司指示執行職務，並於執行職務期間不法侵害原告權利等情，乃被告甲○○於上開刑案偵查中所自承，亦有被告甲○○之108年12月22日警詢筆錄可查（見卷附上開刑案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2721號影卷第39至40頁），且為被告所無異詞。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樺偉公司應與被告甲○○就系爭事故負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應認有據。

六、茲就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論述如下：

（一）、請求已支出醫療費用13,542元、醫材費用1,018元部分：

原告固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3,542元及醫材用品1,018元等情，並據其提出敏盛醫院診斷證明書、就醫紀錄表、敏盛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發票單據證明等件影本為證據（見桃司調卷第18至42頁、第44至49頁）；惟原告於本院110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明：本件所請求已支出之醫療費用應為12,542元，訴之聲明不變動，請逕為判決等語（見本院卷第282頁），而被告就上開醫療費用12,542元、醫材用品之支出1018元並不爭執，並表示同意給付（見本院卷第282頁），則原告此部分請求給付已支

01 出醫療費用12,542元、醫材費用1,018元，即屬有據；逾此
02 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03 (二)、請求交通費用27,090元部分：

04 原告固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無法自搭乘計程車，
05 需要護人員協助，故後續回診均需由其子自其於桃園市○○
06 區○○街0號之住處，往返原告於桃園市○○區○○街000巷
07 0號住家，再至桃園敏盛醫院陪同看診或進行復健，來回里
08 程約33.6公里，以計程車車資估算，每次單趟交通花費約為
09 645元【450元+195元=645元】，迄今到院診斷及治療之次
10 數共21次，共計27,090元，並提出就醫紀錄表、大都會計程
11 車估算網頁資料為證（見桃司調卷第24頁、第43頁）。惟原
12 告既係請求其自住處前往醫療院所就醫搭乘計程車之交通費
13 用，自僅得計算被告自住處來回醫療院所支出之車資；至原
14 告是否應由看護人員協助前往醫療院所，則應為原告得否請
15 求被告給付因系爭事故所支出看護費用，要與得否請求交通
16 費用無涉。則原告所主張其自住處前往醫療院所就醫搭乘計
17 程車之單趟車資為195元，共21趟來回等情，亦為被告所不
18 爭執，則原告請求交通費用8,190元（即 $195 \times 21 \times 2 = 8,190$ ），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0 (三)、請求看護費用66,000元部分：

21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22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23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24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25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
26 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89年
27 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原告主張其因受有
28 損害，致其共30日生活上無法自理，而由原告之親屬加以照
29 顧，故依日常看護費用一日2,200元計算，請求被告給付看
30 護費用66,000元云云。惟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後，
31 宜專人全日照護15日一節，有敏盛綜合醫院診證明書及侯盛

01 綜合醫院110年1月11日敏總（醫）字第1090006516號函（見
02 桃司調卷第20頁；本院卷第125至126頁），揆諸前揭說明，
03 依診斷證明書醫囑所載，原告既有看護之必要，雖由其家人
04 看護，請求15日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賠償，應予准許。又
05 原告雖提出坊間看護費用表為據（見本院卷第105至108
06 頁）；然參諸目前社會行情及原告家人並非受有看護訓練之
07 專業人員，原告請求每日以2,200元計算之看護費，應屬過
08 高，每日應以2,000元計算，則原告請求看護費用30,000元
09 【計算式：3,000元×15日＝30,000元】，應屬有據；逾此範
10 圍，則屬無據。

11 (四)、請求系爭機車維修費用33,550元、拖吊費用600元部分：

12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支出機車維修費用
13 33,550元及拖吊費用6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車輛拖吊費單
14 據、機車維修估價單據在卷為證（見桃司調卷第50至51
15 頁）。查：

16 1、拖吊費用600元部分

17 就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發生後無法騎乘，而生之拖吊費用60
18 0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並同意給付（見本院卷第282
19 頁），則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有據。

20 2、系爭機車維修費用33,550元

21 系爭機車因受損所生之維修費用，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
22 機車維修費用33,550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1紙為證（見
23 桃司調卷第51頁），亦有系爭事故時之現場照片在卷可佐
24 （見卷附上開刑案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272
25 1號影卷第13至14頁），堪認原告之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

26 惟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物被
27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28 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因而
29 當修復受損物，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以扣除按使用年
30 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始為必要之修復費用為限。依上規定
31 及說明，原告請求之上開修復費用，如有以新品更換損壞之

原告機車材料，仍應扣除折舊以核算必要之修復費用，且因原告自承無法提出區分工資與零件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84頁），故均應視為零件。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6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修車費用為33,550元，固經認定如前；然揆諸前揭規定，修復之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更換破損之舊零件，則以零件材料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第3項陸運設備之規定，機器腳踏車之折舊年限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折舊率為1000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復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則系爭機車係於96年12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67頁），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08年10月25日已逾3年之耐用期限，依此計算系爭機車零件殘值，應為10分之1即3,350元（即33,550元 $\times$ 1/10=3,350元），且被告亦表示同意原告以3,355元所為之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284頁），是原告請求賠償修車費用3,350元，洵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將來醫治牙齒之醫療費用20萬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而受有上排2顆牙齒斷裂之傷害，將來醫療應需支出20萬元醫療費用等語，並提出桃園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為證據（見本院卷第207至209頁）；而就

原告因上排2顆牙齒斷裂之傷害將來仍需治療一節，被告並不爭（見本院卷第285頁），並以前詞置辯。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而就原告所請求將來醫治牙齒之醫療費用，兩造均表示同意由法院依民事訴法第222條酌定（見本院卷第286頁），則本院審酌前揭桃園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進行人工植牙之人工牙根材料費為10,000至30,000元、人工牙根植入手術費用為20,000至35,000元，植牙補綴物之材料費則為10,000至35,000元，上開各項收費若有特材料費或特殊手術，最高金額則不得超過1.5倍等情，且原告已屆83歲高齡，因系爭事故造成上排2顆牙齒斷裂，將來進行人工植牙之手術治療方式、材料選擇若較一般人為困難、昂貴，亦屬合理，是認原告主張其將來有支出醫療費用15萬元之必要，尚屬合理，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六)、精神慰撫金80萬元部分：

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而所謂相當金額，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可歸責之程度等定之。經查，原告因被告甲○○之過失侵權行為受有系爭傷害，造成頭暈、頭痛、背痛，並經醫囑進行藥物復健治療追蹤，不宜負重劇烈運動，且因鼻骨塌陷而呼吸困難，造成生活、工作上行動不便，且需多次前往醫療院所就診，耗費時間與心力，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堪可信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是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年齡、地位、學歷、經濟能力、系爭事故發生之情狀、原告所受身體、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關於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見本院卷第15至36頁），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20萬元為適當，應予准許；

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過高，應予駁回。

(七)、據上，原告依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所得請求給付醫療費用12,542元、將來醫治牙齒費用15萬元、看護費用30,000元、交通費用8,190元、醫材用品1,018元、系爭機車拖吊費用600元、系爭機車維修費用3,355元，及精神慰撫金20萬元，共計405,705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50,5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5日（見桃司調卷第77至7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不受其拘束，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爰不另為駁回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